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中，因工作人员失误，涉及披露内容有误，现将有关更正内容披露如下：

更正前：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监管措施的情况。

更正后：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注函、监管函或问询函，及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序号	问询函件	问询时间	主要内容	回复情况及整改措施
1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400 号）	2015 年 8 月 25 日	因筹划重大事项，我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迄今尚未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就该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报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2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401 号）	2015 年 8 月 26 日	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进行关注	公司就该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报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3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76 号）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本次重组标的的基本情况； 2、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具体工作进展； 3、本次重组停牌时间较长的原因及不能按时复牌的主要障碍； 4、继续停牌期间的具体工作安排。	公司就该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报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4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67 号）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就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议案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	公司就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报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5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20 号）	2016 年 7 月 5 日	就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进行提问	公司就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上报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6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81 号）	2017 年 5 月 8 日	就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进行提问	公司就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上报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7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65 号	2017 年 5 月 22 日	就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公告披露进行监管	公司组织董监高、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优化公司内部审核制度、就公司内部各部门间与中介机构沟通机制进行了整改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